**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责任书**

为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与管理，校团委根据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双方自愿的原则，实行全部社团指导管理。为了切实提高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与管理能力，明确业务指导单位的权利与责任，特签署本责任书。

第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学部院系级党组织、科研机构或职能部门；

第二条 业务指导单位拥有对学生社团的直接指导和管理权，具体包括干部任免与测评、社团活动指导与审批等方面；

第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为指导社团提供活动相关资源支持；

第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负主体责任，承担本单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和工作评价认定，社团活动的监督指导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等职责；

第五条 所在单位指导的学生社团名称： （手写）；

业务指导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